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附屬公司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i)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吉林纖維有限公司及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奇峰**」)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吉林纖維有限公司就奇峰的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及(ii)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吉林纖維有限公司及奇峰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十二月二十二日公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公佈所披露，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已延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吉林纖維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已遵循收購守則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而早前已有意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a)條有關組成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規定。在向香港聯交所提出有關豁免申請的過程中，本公司重新考慮其他可行方法，並決定可通過另行成立僅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連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統稱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

符合上市規則第 13.39(6)(a) 條規定，故將會遵循上市規則第 13.39(6)(a) 條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獨立奇峰股東提供意見。因此，更新綜合文件內的披露需要額外時間；及

- (b) 於編製綜合文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進一步審閱建議及與接納非 H 股外資股要約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考慮是否附加內容至綜合文件以作補充，尤其是未能及時接納要約的後果，以使全體奇峰股東將獲妥善告知建議的影響。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需額外時間為綜合文件定稿。

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擬同意該申請。

寄發綜合文件時，要約人與奇峰將聯合刊發進一步公佈。

要約須待該聯合公佈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奇峰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奇峰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周東福

承董事會命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裴海濤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宋德武

中國吉林，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要約人董事及吉林化纖集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奇峰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奇峰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未載於本公佈的其他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奇峰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未載於本公佈的其他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拓普貿易的唯一董事為周東福。

於本公佈日期，吉林奇峰的唯一董事為裴海濤。

於本公佈日期，吉林化纖集團董事為宋德武、劉宏偉、劉彥光、劉紅、郝佩君、孫玉晶及王鳳利。

於本公佈日期，奇峰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奇峰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姜俊周先生、彭雪梅女士及吳松先生；及奇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傑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